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经自查，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在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1月5日